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1 輪審查會議

第 4 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廉政署 1 樓會議室

主席：葉委員大華

紀錄：吳政達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審查範圍：經社文公約第 6 條至第 8 條（含外籍勞工專章）執行情形、
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1 點至第 35 點

發言摘要及結論：

一、經社文公約第 6 條（工作權）

（一）葉委員大華

1. 有關點次 36，請勞動部補充協助青年就業部分過去之具體措施、進展及成果等相關資料。
2. 關於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提出學障者之國家考試考場服務相關措施，雖涉經社文公約第 6 條之工作權，但與公政公約第 25 條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利更密切相關，為求國家報告之整體性，將留至本輪第 7 場次審查會議再行討論，亦請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屆時可以列席說明。
3. 有關工廠管理輔導法已於 108 年 7 月修正通過，請經濟部於點次 40.2 更新相關資料，並補充說明該法修正後如何保障勞工工作權及勞動條件之配套措施。

（二）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1. 整體建議本次國家報告之統計資料除基本的性別分類外，更

應呈現其他族群或身分(如身障、原住民、中高齡)等人口學上之分類統計資料。

2. 就業歧視之規定並非僅規範於性別工作平等法中，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就業服務法等法規亦有相關規範，點次 22.5 僅列出性別工作平等法，似有不足，建請勞動部補充；另表 5 亦僅列出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申訴案件，且該表所列之案件量少，與實際之調查狀況不相符，建請勞動部補充違反其他就業歧視法規而申訴(包含企業徵才時的歧視)之案件數及各種歧視態樣之統計資料。
3. 有關本條「工作權保障之法規及措施」部分，請司法院提供違反就業歧視相關法規之訴訟案件統計數據，及其質量分析相關資料。

(三)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王委員國羽

1. 有關我國勞動力參與率於點次 21 中僅依性別及年齡區分，但勞動部所委託辦理之身心障礙者勞動就業狀況調查，均顯見不論各年齡之女性身心障礙者在勞動力參與率部分都低於男性，更可看出性別差異與身心障礙身分之不利交織，此部分之就業狀況調查資料建請勞動部納入報告中；另歷年之身心障礙國民生活狀況調查也有關於身心障礙者薪資之資料，請勞動部於該點次補充相關資料。
2. 對於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措施，請勞動部補充定額進用之統計資料(包含人數、性別、身分別等資料)及職務再設計之內容(如投入金額、無障礙設施改善、工作條件改善等)及效果，並對質量數據做整體趨勢之分析。

(四) 台灣人權促進會

1. 有關協助更生人就業部分，勞動部是否有與法務部矯正署合作於更生人出獄前即提供就業轉銜之相關資源？還是係由更生保護會或更生人自行處理？請勞動部補充說明協助更生人就業之相關資料。
2. 請勞動部及衛福部補充說明如何協助及輔導街友就業之相關資料。

二、經社文公約第 7 條（工作條件）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1 點、第 32 點、第 35 點）

（一）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1. 請勞動部於點次 42 補充說明我國近兩次勞動基準法修正之成果及評估，並以重要指標呈現相關修正是否違反經社文公約中之「不可修惡」原則。
2. 請勞動部、人事總處於點次 43、點次 44，補充說明原為政府機關派遣勞工，在行政院宣布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構)要在 2 年內達成零派遣後，其職務轉為承攬、約聘僱或考試職缺之資料。
3. 請勞動部於適當條次提供不同性別之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相關數據資料。
4. 請勞動部於「法定最低工資標準」部分，新增最低工資法之立法進度，並研議是否提供各縣市之社會救助標準與基本工資或未來最低工資之差距對照，以供參考。

（二）葉委員大華

1. 有關點次 45(4)及 45(5)，除對於現有措施之說明外，請勞動

部補充相關執行現況及數據，或所遭遇到之困難及如何修正之說明。

2. 請勞動部於點次 46 提供雇主因違反生理假、育嬰留停等規定而遭檢舉、受罰等案件之數據資料。
3. 請勞動部於點次 55 參考 CEDAW 國家報告及行政院性平處編製之性別圖像，分別就不同職位、不同年齡、不同區域等變項之性別薪資差距，提供更完整之資料說明。
4. 請勞動部於點次 57 補充身心障礙庇護性就業者產能核薪注意事項之相關資料及說明。
5. 請勞動部將點次 59 有關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之執行情形，移至點次 42.1，並補充說明有關 2014 年起持續檢討並公告廢止銀行業僱用之經理職以上人員等 24 項工作者繼續適用之具體資料。
6. 請勞動部於點次 60 補充過勞之重要案例說明及後續處理之狀況。
7. 請勞動部刪除點次 61。
8. 請勞動部於點次 62 補充說明依性別工作平等法針對不同職場或對象做了哪些全面性的職場性騷擾防治政策或措施，並分析申訴案件及評議件數之態樣及數據，以及後續如何積極處理之相關資料。又職場性騷擾涵蓋的對象群相當多元，如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中亦規定，需進行相關勞動檢查，是請勞動部完整盤點及說明本國 15 歲至 65 歲勞工有關職場性騷擾防治相關措施之落實狀況，及其目前相關申訴救濟程序制度之運作。
9. 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工作安全及職業災害預防」部

分，新增點次補充青年職災率之相關數據，並說明其面臨問題、現況及相關職災申訴或救濟之管道。

10. 點次 67(2)提及將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應採循序漸進的方式，請衛福部將現已納入及將來預計納入之對象予以補充說明。
11. 請勞動部於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點次 128 具體呈現目前「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推動之困難，並補充說明如何克服及相關立法進度。

（三）台灣人權促進會

1. 我國目前之基本工資，勞工是否足以負擔其家庭基本生活水準，其中是否存在城鄉差距？請勞動部研議是否於報告中予以補充說明。
2. 請勞動部於點次 60 補充本次報告期間(2015 年-2018 年)，有關過勞案例之類型及統計數據，以利瞭解目前勞動檢查是否發揮效果。
3. 請衛福部於點次 67(2)補充住院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亦將同時成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適用對象之相關說明。

（四）黃委員俊杰

請勞動部及人事總處於點次 43、44，補充說明中央政府為減少派遣而轉為承攬後，其工作條件是否相當？以及補充說明國家因政策將原非政府機關納為政府機關(如農田水利會將於 109 年併入政府機關)後，有關其員工之工作權保障作法。

三、外籍勞工專章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3 點、第 34 點）

(一) 葉委員大華

1.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對於外籍勞工之權益保障，及女性移工在臺生育問題曾有多次討論，勞動部也曾在該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請勞動部參考上開相關報告內容及該委員會所提出之建議，再予以補充說明。
2. 有關在臺外籍漁工部分，勞動部及農委會已於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提出完整之專案報告，請上述二部會參酌該報告，將重要之內容納入本專章中補充說明；並將我國部分漁船過去屢遭國際檢舉為「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 (IUU)」漁業，以及 108 年發生之漁船喋血案件予以補充說明。
3. 點次 98 之表 25，有關安置人口販運被害人部分係依國籍及性別為統計，請內政部補充依職業別為區分之統計資料。
4. 有關台灣人權促進會所提國內部分私校以新南向政策為名招收外籍學生來臺，藉建教合作剝削外籍學生一節，屬強制勞動範疇，請內政部(移民署)於公政公約第 8 條「禁止強迫勞役」專章中予以補充說明。

(二) 台灣人權促進會

1. 請內政部提供有關「加強查處行蹤不明外勞在臺非法活動專案工作」(祥安專案)之相關資料。
2. 請勞動部提供「阮國非」案之相關資料，並補充對該案後續之檢討措施及避免再次發生之說明。

(三)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撰寫本專章內容時，請勞動部參照移工公約之架構及權利保障規範，就我國外籍移工之權利保障進行檢視並說明落實情

形，以避免本專章內容過於零散、片斷。

四、經社文公約第 8 條（勞動基本權）

（一）葉委員大華

1. 我國法律雖賦予工會組織參與之權利，但實際上工會組織之落實情形仍嫌不足，請勞動部於本條新增點次說明目前工會組織率偏低應如何提高之措施及檢討情形。
2. 有關點次 107 所提「……。至 2019 年 5 月受理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中，共有 100 件涉及……，其中作成裁決決定『96 件』。」建議勞動部修正為「……。『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受理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中，……。」，並補充說明上述 96 件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行為樣態、行業別及所做成之裁決決定內容為何。

五、就本次會議討論範圍，各民間團體如有意見未及於會中提出者，請以書面逕寄議事組信箱；並由議事組轉送權責機關參酌。請權責機關參酌是否依該書面意見新增補充說明，民間團體如有疑義，則於後續召開之第二輪審查會議中再予討論。

六、請各撰寫機關參酌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建議修正或補充資料，修正處請以「紅色字體」方式標示，並請於 108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前回復議事組信箱（phrc1210@mail.moj.gov.tw）。